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52號

原告 李峻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誠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羅蕙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曾美滋